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恢15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新区华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29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源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
新区三墩镇金桥村8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新区华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源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
黄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

0115民初6190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]、吴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门路238弄105支弄62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车鹏飞

审 判 员 傅国华

审 判 员 李高忠



书 记 员 周 红